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5〕01号

## 关于郁南县都城镇丰国包装服务部年产塑料筐 100 万件建设项目（迁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

郁南县都城镇丰国包装服务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2445322MACXPYBLX5）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郁南县都城镇丰国包装服务部年产塑料筐 100 万件建设项目（迁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郁南县都城镇丰国包装服务部年产塑料筐 100 万件建设项目（迁建）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十二岭陈宗民房屋（新城居委会斜对面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° 30′ 1.796″，北纬 23° 14′ 48.646″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。原位于郁南县都城镇新建村委会新峡经济社磨庆泉所属房屋建设的“郁南国丰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筐 350 万件建设项目”已不再进行塑料筐生产活动，现该地已出租水果供应商用作水果分拣。迁建后，项目产品种类不变，产能减少，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筐 100

万件。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总劳动定员 5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采用 1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《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(旱地作物),用于周边果园地灌溉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北面、东面、西面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;南面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。

(五)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总量控制: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0.317吨/年,从郁南县“十四五”期间2023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VOCs的削减量中进行分配。

(七)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八)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,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，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，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1月3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报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  
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---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---